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學生考試應試規定

95.08.29 校務會議訂定
97.09.01 校務會議修正
98.02.11 校務會議修正
106.01.19 校務會議修正

一、為規範本校學生參加各項考試應遵守之事項，特訂定本規定。

二、應試前之相關規定：

- (一) 學期補考必須攜帶學生證、已請准之假單，否則不予受理補考。
- (二) 非考試相關物品不得攜入試場。
- (三) 考試應用文具應攜帶齊全，考試中不得向他人借用。
- (四) 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MP3、隨身聽、電子錶及任何電子通訊器材，或與考試無關的電子產品均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或隨身攜帶。如命題老師提出使用計算機考試之要求，則不在此限。
- (五) 考試前必須將書包及其他非考試必須之物品，置於教室前後或抽屜中，違者不得參加考試。
- (六) 桌上除考試必須之文具外，不得有其他不相干之物品，如有需使用墊板者，請使用透明墊板，墊板下必須清空。
- (七) 每節考試桌子應反轉，考試結束後才可交卷。逾時 15 分鐘者，不得參加考試，學生應至教務處等待下節考試。
- (八) 模擬考及補考時請攜帶學生證並置於桌角。
- (九) 當下課鐘聲響起時應立即停筆不得再行作答。

三、應試期間之相關規定：

- (一) 試卷發出後，除印刷不清、試卷短缺、題目選項問題，其餘一律不得發問；必要時，由監考教師紀錄並請巡堂人員評估協助。
- (二) 有以下各目之情形者，經監考教師於試卷袋上紀錄，由任課老師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
 1. 繳卷後發現未寫班級、座號、姓名之試卷，由任課老師扣分。
 2. 未於考試中保持肅靜、注意秩序。
 3. 未按照座位表就座，擅自調動。
 4. 考試下課鐘（鈴）響，未立即繳卷。
 5. 與考試無關的電子產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或隨身攜帶。
 6. 行動電話或任何電子通訊器材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
- (三) 有以下各目之情形者，由教務處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懲處，該科以 0 分計算。
 1. 請人代替參加考試。
 2. 交談或故意作聲響、頌讀自己答案及有幫助之作弊行為。
 3. 窺視他人試卷或故意讓他人看卷。
 4. 在桌上或牆壁預留文字符號或公式，經發現預留文字且與試卷答案部分相同。
 5. 交換試卷(卡)，傳遞、夾帶書本、作業或紙條。

- 四、學生因違反考試規則試卷扣分，如該次成績不敷扣者，均扣至 0 分為止不記負分。
- 五、本規定未規定之違反考試之行為，依當時實際情形由監考老師、任課老師、導師、教務處及學務處共同決議處分。
- 六、考試完畢後，須先收回題目卷，經確認無須補考之缺考學生後，由教務處通知教師領回該節考科試卷。
- 七、考試期間請假之同學，於銷假到校當日持假卡，自行至教務處進行補考，不得先進教室。若為病假，須有因病而無法考試之醫生證明文字及休息日數。其成績之計算方式，依本校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及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辦理。
- 八、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學生考試注意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學生考試 應試規定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學生考試 注意要點	一、本要點名稱修正。 二、將本行政規則層級提高，修正為「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應試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規範本校學生參加各項考試應遵守之事項，特訂定本規定。	一、請全校同學於各項考試中確實遵守以下要點，違者依情況予以扣分，情節重大者並以校規懲處。	一、文字修正。 二、明列制定之目的。
二、應試前之相關規定： (一) <u>學期補考</u> 必須攜帶學生證，否則不予受理補考。 (二) 非考試相關物品不得攜入試場。 (三) 考試應用文具應攜帶齊全，考試中不得向他人借用。 (四) 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MP3、隨身聽、 <u>電子錶</u> 及任何電子通訊器材，或與考試無關的電子產品均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或隨身攜帶。 <u>如命題老師提出使用計算機考試之要求，則不在此限。</u> (五) 考試前必須將書包及其他非考試必須之物品，置於教室前後或抽屜中，違者不得參加考試。 (六) 桌上除考試必須之文具外，不得有其他不相干	二、應試前之相關規定 (一) <u>學年或學期成績補考</u> 必須攜帶學生證， 已請准之假單 ，否則不予受理補考。 (二) 非考試相關物品不得攜入試場。 (三) 考試應用文具應攜帶齊全，考試中不得向他人借用。 經監考老師發現後扣該科成績十分。 (四) 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MP3、隨身聽及任何電子通訊器材，或與考試無關的電子產品均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或隨身攜帶。 一經發現則依校規處以警告之處分。 (五) 如命題老師提出使用計算機考試之要求，則不在此限。 然使用計算機時，不得互相商借，違	一、文字修正 二、已無學年補考，且依本校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與國中部學生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學期補考以一次為限，缺考者，不得要求另行補考，故無請假規定。 三、第三款修正為僅規定不扣分。 四、第四款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已無相關警告之處分，爰予刪除。 五、原第五款併入第四款，並刪除計算機借用扣分之規定。 六、原第六款修正為第五款。 七、原第七款修正為第六款，並刪除部分文字。 八、將原第八款及第三點第二款

<p>之物品，如有需使用墊板者，請使用透明墊板，<u>墊板下必須清空。</u></p> <p>(七)<u>每節考試桌子應反轉，考試結束後才可交卷。逾時15分鐘者，不得參加考試，學生應至教務處等待下節考試。</u></p> <p>(八)模擬考時請攜帶學生證並置於桌角。</p> <p>(九)當下課鐘聲響起時應立即停筆不得再行作答。</p>	<p>者扣該科十分。</p> <p>(六)考試前必須將書包及其他非考試必須之物品，置於教室前後或抽屜中，違者不得參加考試。</p> <p>(七)桌上除考試必須之文具外，不得有其他不相干之物品，如有需使用墊板者，請使用透明墊板，墊板下必須清空。一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p> <p>(八)桌椅務必反轉。</p>	<p>內容併為第七款。</p> <p>九、將原第四點第三~五款併入為第八款及第九款。</p>
<p>三、應試期間之相關規定：</p> <p>(一)<u>試卷發出後，除印刷不清、試卷短缺、題目選項問題，其餘一律不得發問；必要時，由監考教師紀錄並請巡堂人員評估協助。</u></p> <p>(二)<u>有以下各目之情形者，經監考教師於試卷袋上紀錄，由任課老師扣減該科成績10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繳卷後發現未寫班級、座號、姓名之試卷，由任課老師扣分。</u> 2.<u>未於考試中保持肅靜、注意秩序。</u> 3.<u>未按照座位表就座，擅自調動。</u> 4.<u>考試下課鐘(鈴)響，未立即繳卷。</u> 5.<u>與考試無關的電子產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或隨身攜帶。</u> 	<p>三、應試期間之相關規定</p> <p>以下一至十六項之規定，如涉及舞弊行為，該生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依校規處以小過以上之處分。</p> <p>(一)考試時應將班級、座號及姓名先行寫在試卷上，然後作答。如繳卷後發現有未寫班級、座號、姓名之試卷，一律扣其成績十分。</p> <p>(二)每節考試結束後才可交卷。學生無故遲到或逾時十五分鐘者，不得參加考試。</p> <p>(三)試卷發出後，除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餘一律不得發問。</p> <p>(四)考試保持肅靜、注意秩序、並服從監考教師之指導。</p> <p>(五)按照座位表就座，不得擅</p>	<p>一、刪除原第二項部分文字。</p> <p>二、原第一款之內容併入第二款第一目，並增列執行教師。</p> <p>三、原第二款內容改列第二點第七款。</p> <p>四、原第三款內容改列第一款，並增列試卷短缺或題目選項問題及由監考教師紀錄並請巡堂人員評估協助。</p> <p>五、原第四款改列第二款第二目。</p> <p>六、原第五款改列第二款第三目。</p> <p>七、原第七款及第八款因本校考試採鐘響後統一收卷，爰予刪除。</p> <p>八、原第九款內容改列第三款第二目。</p> <p>九、原第十款刪除。</p> <p>十、原第十一款內容改列第三款第三目。</p> <p>十一、原第十二款內容改列第三</p>

<p>6. <u>行動電話或任何電子通訊器材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u></p> <p>(三) <u>有以下各目之情形者，由教務處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懲處，該科以 0 分計算。</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請人代替參加考試。</u> 2. <u>交談或故意作聲響、頌讀自己答案及有幫助之作弊行為。</u> 3. <u>窺視他人試卷或故意讓他人看卷。</u> 4. <u>在桌上或牆壁預留文字符號或公式，經發現預留文字且與試卷答案部分相同。</u> 5. <u>交換試卷(卡)，傳遞、夾帶書本、作業或紙條。</u> 	<p>自調動。</p> <p>(六)聞考試下課鐘(鈴)聲，應即繳卷，不得延誤，違者一律扣其該科成績十分。</p> <p>(七)繳卷後應立即出場，不准翻閱其他人試卷及在試場門口、窗口或教室內觀望逗留。</p> <p>(八)繳卷後若有零星物件留在試場未攜出者，應俟下課後方准入場收拾。</p> <p>(九)不准交談或故意作聲響或頌讀自己答案。</p> <p>(十)不得在場內與場外交談或有幫助之作弊行為。</p> <p>(十一)不得窺視他人試卷或故意讓他人看卷。</p> <p>(十二)不得在桌上或牆壁預留文字符號或公式，經發現預留文字且與試卷答案部分相同，以夾帶論。</p> <p>(十三)不得交換試卷。</p> <p>(十四)不得傳遞、夾帶書本、作業或紙條。</p> <p>(十五)不得請人代替參加考試。</p> <p>(十六)行動電話或任何電子通訊器材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違者依校規處以警告之處分。</p>	<p>款第三目。</p> <p>十二、原第十三、十四款內容合併改列第三款第五目。</p> <p>十三、原第十五款內容改列第三款第一目。</p> <p>十四、原第十六款內容改列第二款第六目。</p> <p>十五、將原本點各款依違規與舞弊改整合為第二款及第三款。</p>
---	---	---

	<p>四、另外為配合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及大學入學考試，爾後模擬考除依上述規則外，尚須遵守以下規則：</p> <p>(一)考試當日教室內勿放置時鐘。</p> <p>(二)嚴禁使用電子錶。</p> <p>(三)考試時請攜帶學生證並置於桌角。</p> <p>(四)一律按照座號就坐。</p> <p>(五)按照新訂試場規則，當鐘聲響起時應立即停筆不得再行作答。</p>	<p>一、刪除。</p> <p>二、第三~五款併入第二點。</p>
<p>四、學生因違反考試規則試卷扣分，如該次成績不敷扣者，均扣至 0 分為止不記負分。</p>	<p>五、學生因違反考試規則試卷扣分，如該次成績不敷扣者，均扣至 0 分為止不記負分。</p>	<p>修正點次。</p>
<p>五、本規定未規定之違反考試之行為，依當時實際情形由監考老師、任課老師、導師、教務處及學務處共同決議處分。</p>	<p>六、本要點未規定之違反考試之行為，依當時實際情形由監考老師、任課老師、導師、教務處及學務處共同決議處分。</p>	<p>一、修正點次。</p> <p>二、配合行政規則名稱修正</p>
<p>六、<u>考試完畢後，須先收回題目卷，經確認無須補考之缺考學生後，由教務處通知教師領回該節考科試卷。</u></p>	<p>無。</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確認考試期間缺考之同學，是否請假及得否補考，避免考題外洩，以維考試公平性。</p>

<p>七、考試期間請假之同學，於銷假到校當日持假卡，自行至教務處進行補考，<u>不得先進教室</u>。若為病假，須有因病而無法考試之<u>醫生證明文字及休息日數</u>。其成績之計算方式，依本校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及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辦理。</p>	<p>七、考試期間請假之同學，須於銷假到校當日持假卡，自行至教務處進行補考，若遇不可抗拒之因素，得以延期補考，逾期不予補考。</p>	<p>一、避免缺考學生與已考試之學生互通題目，故要求不得先進教室。</p>
<p>八、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八、本要點經校務會報通過後，一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文字精簡。</p>